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富榮食品行
代　表　人　許雪梅
被　　告　黃冠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08 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等（聲請書誤將富榮食品行、黃冠維記載為受刑人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原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，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43 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（原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花蓮分署）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1460 號駁回再議聲請而確定，本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等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；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 規定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冠維因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

文書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罪，被告富榮食品行則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罪，均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4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高檢署花蓮分署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1460號駁回再議聲請而確定在案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臺東地檢署、高檢署花蓮分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等所有供其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黃冠維陳明在卷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　戴嘉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機關名稱	標案名稱	開標時間	偽造之時、地及投標文件	得標廠商
一	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	103年上半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東2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蔬果類聯合招標採購案（案號02014）	102年12月17日11時	102年12月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偽造主吟公司之投標同意書	松富物流有限公司

（續上頁）

二	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	103 年下半年度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案- 蔬果類（案號103T018）	103年6月24日10時30分	103年6月間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偽造主吟公司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價格封、標單、票價清單、投標封套	富榮食品行
三	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所	103 年下半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東2 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蔬果類聯合招標採購案（案號000-00000）	103年6月26日11時	103年6月某日在臺東縣某處偽造主吟公司之投標文件審查表、標價清單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、同意書、委託授權代理書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、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申請書	松富物流有限公司